

证券代码: 002112

证券简称: 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该准则解释中,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